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玉伟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内

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3、未发现参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增加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30 日